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53/13-14(07)號文件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4年5月13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跟進2010年8月23日菲律賓旅行團事件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保安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政府當局跟進2010年8月23日菲律賓旅行團事件(下稱"事件")所作的相關討論。

背景

2. 2010年8月23日發生一宗香港旅行團在菲律賓馬尼拉旅遊時被挾持事件，最終造成嚴重傷亡。在事件中受影響的21名團員中(包括一名香港領隊)，兩名已於2010年8月24日在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人員陪同下先行返港。在2010年8月25日傍晚，政府安排了包機和支援隊，將8名團員、8位遇害港人的遺體及其陪同親屬從馬尼拉接送返港。另有兩名受傷團員則在家人陪同下，分別乘搭醫療專機於當晚較後時間返港。政府當局在事件中所採取的行動時序表載於**附錄I**。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3. 事務委員會曾在2010年及2011年舉行多次會議，討論政府當局就事件作出的跟進。有關的商議綜述於下文各段。

4. 委員對於菲律賓當局處理事件的手法感到失望。他們認為菲律賓警方未能採取果斷的行動營救人質，而菲律賓政府亦應就任由情況失控以致最終造成傷亡負責。委員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香港特區政府")應嚴肅要求菲律賓政府

從速就事件展開徹底調查，務求找出真相。調查報告應就事件作出全面的交代，並以實證為依歸。一俟備妥有關報告，便應即時送交傷者及死者的家屬。

菲律賓政府就事件進行的調查

5. 關於由菲律賓政府進行的調查，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要求菲律賓政府讓香港特區政府的代表參與調查工作。如有需要，香港特區政府應透過中央人民政府(下稱"中央政府")施加政治壓力，迫使菲律賓政府接納有關要求。部分委員認為，香港特區政府應主動自行展開調查，並應要求菲律賓政府向其提供所需的支援及協助，以利便警方進行調查及死因裁判法庭可能進行的研訊。

6. 政府當局贊同委員的意見，認為菲律賓政府應以公平、公開及公正的方式就事件進行徹底調查，並表示行政長官已在事件發生後致函菲律賓總統，要求有關當局盡快提供有事實及證據支持的全面調查報告。在2010年8月23日早上得悉事件後，政府當局已即時調撥資源及啟動緊急措施，為身處馬尼拉的受害者提供支援。香港特區政府派遣了一隊支援隊伍前赴馬尼拉提供協助。該隊伍由保安局副局長率領，成員包括政府官員、醫療專家、社工及臨床心理學家。2010年8月24日，保安局副局長及保安局副秘書長隨同中國駐菲律賓大使，與菲律賓總統會面以討論事件。他們已在會上向菲律賓總統提出要求，促請有關當局以不偏不倚、透徹和專業的態度進行調查。

7.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當局完全理解委員對調查工作的關注，並已透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向菲律賓當局反映其認為應在調查中解決的重要事項。菲律賓總統已承諾會就事件進行全面和公正的調查，並盡快向香港特區政府提供報告的文本。

8.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根據法律，就2010年8月25日運返香港的8具遺體向死因裁判官呈報。在收到有關呈報後，死因裁判官已依照法律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並決定由警方就死亡個案作出調查。死因裁判官亦已就8具遺體作出8項屍體剖驗命令。

對菲律賓發出的外遊警示

9. 部分委員認為，在菲律賓政府就事件完成調查及找出真相，以及當地對香港旅客人身安全的威脅消除之前，當局對菲律賓發出的"黑色"外遊警示應持續生效。

10. 政府當局表示，在事件發生後，當局已提升對菲律賓的外遊警示級別至"黑色"，呼籲香港市民避免前往當地。"黑色"外遊警示會持續生效，直至前往菲律賓旅遊的風險消除為止。

向事件中的受害者提供協助

11. 至於政府當局採取何等措施協助事件中的受害者，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在事件發生後，受害者及其家屬已獲得即時及全面的援助，而由專責社工擔任的個案主管亦已提供及協調跨政策局／部門的服務，包括情緒支援、輔導、治療及教育服務等。這些專業社工會繼續跟進個別個案，以照顧受害者各方面的需要，確保他們可克服是次慘劇所帶來的困難。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東華三院亦已宣布為年幼的團員設立教育基金，以支付他們日後所需的教育開支。

向受害者作出賠償及檢討日後處理類似事件的機制

12. 部分委員認為，菲律賓政府在道義和法律上均有責任向傷者及死者家屬誠懇道歉並作出合理賠償。他們促請香港特區政府代表受害者及其家屬向菲律賓政府提出有關事宜。他們又認為，政府當局處理香港境外突發事件的手法尚有改善空間。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檢討其處理在香港境外發生對外遊港人的人身安全有廣泛影響或構成重大威脅的突發事件和意外事故的既定機制及程序。

13. 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設有既定的應變機制，協助在海外遇事的港人。為改善有關機制，當局在2009年檢討應變計劃後已實施合共30項改善措施。從處理馬尼拉人質事件的經驗中，可見這個經加強應變機制的成效。政府當局會繼續因應當前的情況定期檢討機制，以確保其行之有效。香港特區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下稱"特派員公署")的緊密溝通，以及國家駐當地領使館給予的協助，是處理港人在外地遇事機制中關鍵的一環。在是次事件中，入境處與特派員公署及大使館自事發開始，一直保持緊密聯繫。至於要求菲律賓政府對傷者及死者家屬公開鄭重道歉及作出賠償，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定必按照受害者及其家屬的意願，在完成調查後跟進追究責任的問題。

馬尼拉人質事件調查委員會(下稱"調查委員會")的報告

14. 委員察悉菲律賓政府於2010年8月30日成立由司法部部長出任主席的調查委員會，調查事件的成因、經過、涉事人員的

責任，並檢討相關部門對事件的處理等。調查委員會於2010年9月3日開始就事件進行聆訊，並於2010年9月17日向菲律賓總統提交了首份報告。菲律賓政府於2010年9月20日向外公布報告的部分內容，當中主要交代事件的成因、經過，以及對負責處理事件各人員的評論。2010年10月11日，菲律賓總統公布調查委員會報告餘下部分，即關於涉事人員的問責及懲處建議，並公布總統府法律小組的覆審報告及總統對各涉事人員的最後懲處決定。

15. 委員詢問政府當局對調查委員會在其報告中所載述的觀察所得及調查結果有何意見。委員又關注到，政府當局有否預期警方的調查結果可能會與調查委員會所得的結果出現極大差異，以及政府當局會就雙方的調查結果採取何種跟進行動。

16. 據政府當局表示，調查委員會的報告已就事件作出仔細交代，並對負責處理事件的主要菲律賓官員提出嚴厲的批評和斥責。鑒於調查委員會表示仍須對8名死者的死因及7名傷者的致傷原因進行跟進調查，當局未能作出最後定論。政府當局希望菲律賓當局會加緊努力，盡快完成有關工作。政府當局會繼續與菲律賓當局合作，進行科學鑑證及彈道測試等後續工作。政府當局對於菲律賓政府在覆檢調查委員會的報告後，決定緩減調查委員會在其報告中就多名涉事官員所建議的處分，感到失望。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警方已於2010年10月初向死因裁判官辦事處呈交調查進度報告，並正致力爭取盡快提交正式報告。在研究報告後，死因裁判官會決定是否展開死因研訊。

死因裁判官就團員死因進行研訊

17. 委員察悉，死因裁判官於2010年11月30日決定就事件在香港召開死因研訊。死因裁判官於2010年12月中向116名菲律賓證人發出傳票，當中包括105名政府官員及11名平民。死因研訊於2011年2月14日展開。菲律賓駐香港副領事於2011年2月20日向死因裁判官表示，有72名證人決定不來港作供，其餘證人則仍未回覆。最終共有10名菲律賓證人透過視像設施在死因研訊中作供。

18. 委員關注到，倘若只有10名菲律賓證人作證，法庭如何可找出真相。亦有委員對於菲律賓當局沒有協助安排證人來港在死因研訊席上作證，表示關注。

19. 據政府當局表示，菲律賓當局最初同意因應死因研訊提供協助。然而，他們並無解釋，為何最終在此事上沒有給予支援。政府當局正致力確保菲律賓證人會出席死因研訊，而行政長官已就此事再次向特派員公署尋求協助。

20.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與菲律賓政府已簽訂有關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雙邊協定(下稱"相互法律協助")；他們關注到，菲律賓政府沒有因應死因研訊提供支援，有否違反相互法律協助的條文。

21. 據政府當局表示，雖然菲律賓政府與香港已簽訂相互法律協助的協定，但該協定並不適用於死因研訊。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已參考相互法律協助的條例框架及精神，並要求菲律賓當局促請菲律賓證人就死因研訊給予合作。具體而言，政府當局已作出承諾，為沒有透過視像設施作證、但願意向死因研訊作供的證人提供法律保障和安排。

22. 委員察悉死因研訊結果於2011年3月23日公布，裁定8名在事件中去世的港人被非法殺害。

政府當局所作的進一步跟進

23. 在2013年7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回覆一項有關中央政府和香港特區政府自事件發生後曾採取的跟進行動的口頭質詢時表示，當局除了向受害者及其家屬提供適切的協助，包括透過醫院管理局為傷者提供治療和社會福利署為涉事團友和家屬提供心理和生活上的支援外，亦一直透過中央政府和菲律賓駐港領事館，促請菲律賓政府嚴肅跟進香港市民和受害者及其家屬提出的4項訴求，包括要求菲律賓政府鄭重道歉、賠償、向犯錯官員問責，以及制訂及採取有效措施，保障旅客人身安全。委員又從政府當局就在2013年10月16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另一項書面質詢所作的回覆中察悉，中央政府和香港特區政府所採取的進一步跟進行動。政府當局回覆中所載有關中央政府和香港特區政府採取的此等跟進行動的詳情，載於**附錄II**。

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的相關議案

24. 在2010年9月2日的立法會特別會議上，議員動議了一項有關"本港旅行團在菲律賓被挾持事件"的議案，該議案獲得通過。

25. 在2011年3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議員動議了一項休會待續議案，就"馬尼拉人質事件中菲律賓官員及營救人員拒絕來港於死因裁判法庭作供"進行辯論。

26. 按照內務委員會於2013年10月18日提出的建議，議員在2013年10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了一項休會待續議案，就"香港特區政府處理菲律賓人質事件的工作"進行辯論。

27. 2013年11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議員動議了一項有關"經濟制裁菲律賓，還港人尊嚴"的議案，該議案獲得通過。

最新發展

28. 行政長官於2013年11月5日宣布，除非於一個月內就解決事件取得階段性的成果，政府當局會對菲律賓政府採取必需的制裁行動。政府當局在2014年1月29日發出的新聞公報中表示，儘管經過多番討論，菲方僅就受害者及其家屬提出的其中3項訴求作出積極回應，但仍未能按他們要求鄭重道歉。政府當局宣布將實施第一階段制裁行動。自2014年2月5日起，暫停菲律賓外交或公務護照持有人14天免簽訪港安排。

29. 行政長官於2014年4月23日宣布，菲律賓政府及香港特區政府已與受害者及其家屬就解決上述4項訴求達成共識。在雙方於2014年4月23日發出的聯合公告中，菲律賓政府向受害者及其家屬致以最悲痛的歉意和至誠的慰問，並對他們蒙受的痛苦表達最誠摯的哀悼。菲律賓國家警察總長已就此致函所有受害者或其家屬。馬尼拉市長亦轉達了馬尼拉市議會通過的兩項決議，包括第115號決議就事件作出道歉。至於賠償方面，為體現菲律賓人民最誠摯的關懷，受害者或其家屬將獲得額外的慰問金。相關的新聞公報載於**附錄III**。

30. 政府當局於同日宣布即時取消對菲律賓的制裁。香港特區政府將恢復對菲律賓外交或公務護照持有人14天免簽訪港的待遇，而對菲律賓實施的"黑色"外遊警示，亦會恢復至事件發生前的"黃色"外遊警示級別。

相關文件

31.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V**，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5月9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菲律賓旅行團事件：

政府行動時序表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1868’熱線於上午十一時許接獲旅遊業界通報，得悉一香港旅行團於菲律賓馬尼拉旅遊時被一槍手挾持於旅遊巴士內，當中包括二十名團員及一名領隊。
- 入境處隨即致電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公署）及中國駐菲律賓大使館（大使館）要求了解事件及提供協助。
- 公署於十二時二十分向入境處通報，指大使館職員已到達事發現場提供協助。
- 保安局致電菲律賓駐港總領事，要求菲政府在處理事件時要以香港旅客的安全為首要考慮及希望事件能盡快在和平氣氛下妥善處理，務求香港旅客盡早安全獲釋。總領事確認此乃共同目標，並承諾將有關要求即時轉告當地負責單位。
- 保安局局長午間會見傳媒及發表講話，向公眾交代事件的最新發展，包括（一）政府已成立跨部門專責小組處理事件、（二）即時派出三名入境處及一名警務處人員到當地提供協助、（三）公署及大使館已展開跟進和提供協助、（四）保安局已向菲律賓駐港總領事提出確保遇事香港旅客安全的要求並獲總領事承諾、及（五）盡力聯絡團員與在港家人，提供協助。

- 入境處三名人員乘下午二時四十五分班機前赴馬尼拉，另一名警務人員亦於當晚抵達馬尼拉，參與支援隊工作，到達後即時分別到事發現場與大使館職員匯合及到酒店探望獲釋團員。
- 傍晚七時過後事件突轉惡化，現場發生槍擊，並報稱人質已遭殺害。政務司司長及保安局局長立即傳召菲律賓駐港總領事，就菲政府的處理方法偏離早前承諾，表示極度失望及強烈遺憾。
- 同時，行政長官主持高層會議，部署大型援助行動。行政長官連同政務司司長及保安局局長於晚上十一時會見傳媒，向公眾說明特區政府已作出以下決定/行動：
 - （一）即時安排包機接送所有遇事港人的家人到馬尼拉，隨行包括由保安局副局長帶領的香港醫療隊伍、社會服務、心理輔導專業人員、警方、入境處及相關人員組成的支援隊伍，到當地提供協助；
 - （二）對菲律賓發出黑色旅遊警示，並要求當地的香港旅行團盡快返港，而未出發的應取消行程。特區政府會安排航空公司預留充分航班機位，讓所有仍在菲律賓旅遊的香港旅客盡快返港；
 - （三）特區政府會於翌日即八月二十四日下半旗致哀，所有主要官員均會取消不必要的公開活動；及
 - （四）要求菲律賓政府盡快確定善後的安排，並就事件向特區政府作出交代。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 凌晨一時三十分包機出發前赴馬尼拉，於凌晨四時抵達。
- 支援隊伍隨即展開工作，包括：到酒店及各醫院探訪傷者、安撫傷者家人、了解傷者狀況及提供專業醫療意見，確認傷亡名單¹等。保安局副局長亦透過我國菲律賓大使向菲政府表達了希望以包機盡快將死者遺體送回香港並提供最佳醫療服務照顧傷者的強烈訴求。

中午，政務司司長再次傳召菲律賓駐港總領事，要求全力協助善後，包括盡快協助運返遺體、為受傷港人提供適當治療，並必須進行全面及深入調查。總領事承諾向菲律賓最高當局反映意見。

跨部門專責小組召開會議，並作出以下安排：

- (一) 由於菲政府未能及時發出遺體死亡證及其他移送文件，包機將留在馬拉尼候命，直至可成功將遺體和其他團員及親屬送返香港；
- (二) 安排兩位可以成行的團友及其家屬，由入境處人員陪同即日乘搭正常航班返港；
- (三) 社會福利署將為每一受影響家庭安排專責社工，提供所需的福利及其他協助，並統籌各部門可提供的支援服務；及
- (四) 民政事務局於全港 18 區安排弔唁處，政府亦同時設立網頁，供市民以各種方式弔唁遇難港人。

¹全團共二十一名港人（包括領隊），當中八人死亡，七人受傷，另六人獲釋。

- 下午，保安局副局長陪同中國駐菲律賓大使與菲律賓總統及副總統會面，雙方就本港旅客被挾持及槍殺的事件進行協商，包括要求菲當局就挾持事件提供全面透徹的調查報告、為傷者提供適當治療及協助遺體盡快移送返港、全力協助本港支援隊伍在菲的工作等。
- 下午傍晚，行政長官再次召開高層會議，按事態不斷發展進一步跟進，務求盡早運送在菲團友遺體及所有團員並其家屬回港，並在港妥善處理一切善後及支援工作。
- 據菲政府處理有關死亡證及相關移送准許文件的進度，特區政府積極籌備於八月二十五日下午以包機接載大部份團員及家屬，並移送遺體回港。
- 晚上，兩名團友在入境處人員陪同下，乘坐正常航班抵港。社工陪同家人到機場迎接，並陪同返家。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 在支援隊伍極力爭取和在外交部大力協助下，菲政府在上午完成並發出所有遺體的死亡證和所需移送准許文件。
- 特區政府包機於下午六時離開馬尼拉並於七時許抵港，從馬尼拉移送共八名遇害團員遺體及接載所有可成行的團員及親友，以及陪同的支援隊人員。
- 政務司司長率領有關局長，連同中央駐港機構代表及立法會主席，到機場迎接並慰問團員，並為八名遇害人士舉行簡單的迎柩儀式。
- 保安局及醫管局即時安排兩名受傷團員（包括一名另乘醫療專機當晚稍後返港）前往威爾斯醫院接受治療。

- 八名遇害團員的遺體在家屬陪同下移送到葵涌公眾殮房。
- 社會福利署專責社工一直陪同抵港團員及其家屬，以便了解及向他們提供所需協助。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 保安局及衛生及福利局正積極根據專業意見，跟進最後一名身受重傷團員的醫療或返港安排。

新聞公報

立法會六題：馬尼拉人質事件

以下為保安局局長黎棟國今日（七月十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涂謹申議員的提問的答覆：

問題：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一個香港旅行團在菲律賓馬尼拉被挾持，最終八名港人遭槍殺及有多人受傷，部分傷者至今仍需接受手術等跟進治療（人質事件）。二〇一一年九月一日，當時的國務院總理曾表示：「希望菲律賓政府高度重視香港特區政府和民眾的要求，妥善處理相關問題」。然而，人質事件發生至今已接近三年，菲律賓政府仍未向受害者及其家屬道歉和作出賠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在人質事件發生至今，中央和特區政府曾採取甚麼跟進行動，促使菲律賓政府回應港人和受害者及其家屬的訴求，以體現港人能「共享做中國人的尊嚴和榮耀」，並以表格分別列出該等跟進行動的詳情，包括日期和行動的內容？

答覆：

主席：

特區政府一直高度關注有香港居民在馬尼拉人質事件中不幸喪生和受傷一事，亦理解香港社會對事件的哀痛。自事件發生後，我們除了向死傷者及家屬提供適切的協助，包括透過醫院管理局為傷者提供治療和社會福利署為涉事團友和家屬提供心理和生活上的支援外，我們亦一直透過中央政府和菲律賓駐港領事館，促請菲律賓政府嚴肅跟進香港市民和受害者及其家屬提出的四項訴求，包括要求菲律賓政府道歉、賠償、跟進犯錯官員問責以及採取改善措施保障旅客人身安全。

正如議員在問題中指出，時為國務院總理溫家寶曾於二〇一一年九月菲律賓總統訪華期間，親自要求菲方高度重視特區政府和香港市民的訴求，妥善處理相關問題。此外，中央政府亦在去年九月收到受害者及其家屬給時為國家主席胡錦濤的信件和收集所得的數萬個市民簽名後，通過包括我國駐菲律賓大使館在內的適當渠道，要求菲律賓方面回應受害人及家屬訴求，妥善處理人質事件善後事宜。中央政府亦於今年六月應特區政府要求，在中國和菲律賓第五輪雙邊領事磋商中，再次要求菲方妥善處理上述四項訴求。

此外，特區政府亦曾在不同場合要求菲方積極跟進上述四項訴求，包括去年九月財政司司長在亞太經合組織會議中分別向菲律賓總統和外交部長重申了受害人及家屬的訴求，以及他們的強烈感受，並敦促菲律賓政府採取進一步的措施。菲律賓外交部長承諾會透過菲律賓駐港總領事與家屬見面，解釋各方面的跟進工作。此外，保安局亦已安排專人與家屬代表建立聯絡渠道，按他們的需要提供可行協助。由二〇一二年至今，特區政府曾二十一次與菲律賓駐港領事館跟進上述四項訴求。

我們理解香港市民仍然普遍不滿菲律賓政府拒絕承認馬尼拉人質事件的責任。特區政府會盡最大努力，繼續跟進事件。

完

2013年7月10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6時12分

新聞公報

立法會二題：政府就馬尼拉人質事件及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的跟進工作

以下是今日（十月十六日）在立法會會議上梁國雄議員的提問及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邱誠武的答覆：

問題：

有不少市民向本人反映，不滿意政府在災難善後方面的工作表現。例如，他們不滿政府在馬尼拉人質事件中，對菲律賓當局的態度軟弱無力；去年十月一日的南丫島海難導致39人罹難，但政府只作敷衍式慰問，並以拖延手法處理有關的責任問題，無意為遇難者及其家屬討回公道。此外，行政長官於今年的國慶酒會的致辭隻字不提該宗海難，而政府在海難一周年亦無舉辦任何悼念活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鑑於台灣當局在發生漁民遭菲律賓執法人員槍殺事件後迅速提出制裁措施，政府會否對菲律賓政府採取一切可行的制裁措施，迫使菲律賓政府承認責任，向馬尼拉人質事件的受害人及其家屬作出賠償及道歉；若會，政府在未來六個月會採取甚麼制裁措施；若否，原因為何；有否評估政府若以拖拉的手法處理事件，會否導致受害人及其家屬無法在法定期限內向涉事者追究責任；

（二）鑑於海事處處長已就海難向遇難者及其家屬道歉，當局會否要求相關的決策局局長及部門首長立即停職，甚至為該事件承擔責任而下台；若會，何時實行；若否，原因為何；及

（三）政府會否在三個月內公布海難的內部調查的報告；若會，何時公布；若否，原因為何，以及政府是否打算以拖延的手法處理事件，使遇難者及其家屬無法追究有關人士的法律責任？

答覆：

主席：

由於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今天正進行外訪，故此由我代表局長回答議員的提問。

對於馬尼拉人質事件與及南丫島附近撞船兩樁極之不幸的事件，政府均一直非常重視和關心，未有任何鬆懈；在事件發生後馬上向傷者及死者傷者家屬提供即時適切的支援，除了對傷者提供最好的治療，協助家屬殮葬不幸去世親人，亦為他們提供身心治療、精神情緒輔導和生活上的支援；社會福利署和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亦與南丫島海難家屬保持聯繫，了解他們實質需要及訴求，進行跟進，至今未停。運房局局長亦有與海難家屬直接會面和慰問。

有關馬尼拉人質事件的處理：特區政府一直高度關注事件。政府理解死者家屬、傷者以及全社會對事件的哀痛。事件發生三年多以來，特區政府從未間斷透過中央政府和菲律賓駐港領事館，促請菲律賓政府嚴肅跟進，回應傷者及死者家屬提出的四項嚴正要求，包括道歉、賠償、懲處犯錯官員，以及採取妥善措施保障旅客人身安全。

行政長官於剛舉行的亞太經合組織經濟領導人會議期間，向國家主席

習近平轉達傷者及死者家屬訴求，習主席當場指示有關部門跟進。行政長官繼而在第一次有機會接觸菲律賓總統時，主動向他要求正式討論人質事件，促成雙方其後進行正式會面。在會面中，行政長官重申傷者及死者家屬的四項嚴正要求，明確指出不同意菲律賓一方認為人質事件已經解決的說法，並重申不妥善解決會繼續影響港菲之間的關係，雙方必須商討並採取適當的行動，才能夠讓香港和菲律賓放下人質事件，重新發展雙方關係。最後，雙方同意派出高層官員商談和繼續跟進。

此外，外交部亦發表聲明，對事件發生至今未獲解決表示遺憾，敦促菲律賓方面重視受害者及其家屬的訴求，盡量拿出妥善解決方法。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在汶萊出席東亞領導人系列會議期間親自向菲律賓總統提出關注香港人質事件拖延已久，牽動了中國人民特別是香港同胞的感情，希望菲方高度重視並嚴肅對待此事，盡快以合情合理方式解決。

我們理解香港市民仍然普遍不滿菲律賓政府拒絕承認馬尼拉人質事件的責任。雖然會面取得一點進展，特區政府會繼續盡最大努力，採取各項可行的方法有理有節地跟進事件，滿足死者家屬及傷者的要求。

至於去年十月一日在南丫島附近發生的撞船事故，政府緊記教訓，並全力跟進獨立調查委員會和海事專家的改善建議。今年事故發生一周年前夕，行政長官在網誌上向遇難者親屬表達深切的慰問，並重申政府正全力做好跟進工作。國慶日停放煙花，亦是鄭重表達政府對事件的哀悼。

作為運輸政策範疇的問責局長，有責任監管海事處的整體運作，對於一些過去的失誤，以至積存已久的做法，局長張炳良教授曾公開表明會承擔責任，由他親自主持督導委員會，對海事處進行全面性的制度檢討和改革，同時督促處方跟進落實各項海上安全措施。局長在五月二十七日日本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作為在任問責局長，再一次向市民及死難者家屬道歉。局長亦已指示運房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領導內部調查，找出處方可能出現行政失當或失職的責任所在，並確保調查全面、徹底及公平地進行。

我想在此指出，根據《調查委員會條例》第7條，任何人在獨立調查委員會席前提供的證據，不得在由該人士提出或針對該人士提出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被接納為針對他的證據。運房局的調查小組只可用獨立調查委員會的研訊記錄作為調查起點，重新搜集證據。

主席，自調查小組於六月下旬成立以來，正全速進行工作，絕無拖延。是次調查須追溯的時日頗遠，並涉及較多人員，翻查大量自一九九五、九六年起的部門文書檔案，又需徵詢法律意見。目前調查小組大致完成對基本文書檔案的查核，並分批向相關人員索取資料，逐一會見。被邀請協助調查的海事處人員數目其實比當日曾在獨立調查委員會作供的為多，當中包括現任的和已退休的，有首長級的和非首長級的。由於調查工作的複雜性，不能隨便給一個硬性時間表，局長已再三表明全速進行調查，並在有實質性進展及結果時會作交代。

此外，政府有既定指引及程序處理公務員的紀律處分及停職事宜。如有需要，自當按相關規定及程序處理。在需要時，運房局會徵詢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運房局一直的立場是，小組在調查過程中，若發現其中有牽涉刑事成分的事情，會立刻轉交執法機構處理，而不會待整個調查完成後才轉介。律政司司長已一再強調，就海難事件涉及的刑事調查工作及日後任何進一步刑事檢控，無論是否涉及政府人員，亦不論其職位之高低，律政司必定會以公平及不偏不倚的手法秉公辦理，絕不偏私。

最後，政府知悉有家屬打算向政府當局提出民事訴訟追討賠償，律政

司已作出配合安排，指派了一名律師，專責與家屬的法律代表聯繫和溝通。此外，法律援助署截至目前為止共批出11宗援助申請，讓海難家屬可透過法律途徑追討責任。

完

2013年10月16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3時25分

新聞公報

行政長官就馬尼拉人質事件會見傳媒開場發言（附短片）

以下是行政長官梁振英今日（四月二十三日）在行政長官辦公室地下大堂就馬尼拉人質事件會見傳媒的開場發言：

大家好。自從去年十月，我在印尼峇里與菲律賓總統會談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一直與菲律賓政府磋商，就馬尼拉人質事件的受害者和家屬提出的四項訴求，即道歉、賠償、懲處和保障旅客安全，尋求雙方都能夠接受的解決方案。

經過過去半年的努力，我現在宣布：特區政府、受害者、家屬代表和菲律賓政府已就解決上述四項訴求達成共識。

我剛才與菲律賓內閣部長和馬尼拉市長在這裏會面，菲方確認他們對四項訴求的回應。之後，他們亦當面向受害者和家屬代表作詳細講解。特區政府知悉受害者和家屬代表同意接受菲律賓政府對四項訴求的回應。

特區政府和菲律賓政府剛發出聯合公告，內容如下：

1. 菲律賓政府向受害者及家屬致以最悲痛的歉意和至誠的慰問，並對他們蒙受的痛苦表達最誠摯的哀悼。菲律賓國家警察總長已就此致函所有受害者或其家屬。
2. 賠償方面，為體現菲律賓人民最誠摯的關懷，並對香港人的傷痛感同身受，以及為彌補受害者及其家屬的損失，受害者或其家屬將獲得額外的慰問金。
3. 在懲處負責官員和其他人士方面，菲律賓政府向特區政府提供已採取的刑事和行政懲處程序的資料，並保證採取措施追究須負責的人員，盡早完成餘下的程序。菲律賓政府亦承諾會向特區政府交代進度。
4. 在保障旅客安全方面，菲律賓政府已向特區政府保證，會致力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並已實施一系列措施，保障訪菲旅客的安全。

此外，馬尼拉市長亦轉達了馬尼拉市議會通過的兩項決議。第115號決議就人質事件道歉；第147號決議則指定每年西曆八月二十三日及中國農曆七月十四日為事件中亡靈的祈禱日。

過去半年，港菲兩地政府為解決事件，共同作出了不懈的努力，期間亦曾經出現轉折。去年十一月，雙方的磋商取得階段性成果後，由於未能進一步收窄分歧，特區政府在今年二月五日對菲律賓實施第一階段的制裁。及後，雙方繼續商談，最終達成今日的共識。

事件得以解決，特區政府感謝國家領導人和外交部的關心和支持，感謝受害者及家屬對特區政府的信任和配合。

隨着事件的解決，香港和菲律賓之間的關係即將回復正常。我宣布由即日起，特區政府取消對菲律賓的制裁，亦即恢復對菲律賓外交或公務護照持有人十四天免簽訪港的待遇。同時，考慮到菲律賓政府已採取了一系列保障旅客安全的措施，我宣布由今天起，解除對菲律賓實施的黑色外遊警示，恢復到人質事件發生前的黃色外遊警示級別。

馬尼拉人質事件至今三年多，廣大香港市民以及傳媒對受害者和家屬的關心不減當年。大家的關心，加強了特區政府解決事件的決心和信心。如今事件已經解決，我希望受難者安息，希望受害者和家屬能夠走出傷痛的陰霾，堅強地生活；我也相信港菲兩地社會和兩地人民的關係將會揭開新的篇章。

（請同時參閱開場發言的英文部分。）

完

2014年4月23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8時03分

跟進2010年8月23日菲律賓旅行團事件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0年8月26日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	2010年9月2日	<u>有關"本港旅行團在菲律賓被挾持事件"的議案</u>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0年11月2日 (議程第I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	2011年3月16日	<u>休會待續議案</u>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1年3月19日 (議程第II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	2013年7月10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第6項質詢)
立法會	2013年10月16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第2項質詢)
立法會	2013年10月23日	<u>休會待續議案</u>
立法會	2013年11月6日	<u>有關"經濟制裁菲律賓，還港人尊嚴"的議案</u>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5月9日